

本局檔號：SF4 to HAB/CR/1/20/154 Pt.6  
來函檔號：LS/B/1/02-03  
電 話：2835 1168  
傳 真：2572 6546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愛冰女士)

石女士：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

關於上述委員會委員在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問題(載於有關會議記錄擬稿第 10(a)至(n)段)，我們現把回應意見分別載於下列各附件中：

- (a) 附件 A – “為何部分原居民可投兩票是合理的？”；
- (b) 附件 B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有沒有抵觸《鄉議局條例》？”；
- (c) 附件 C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建議安排有沒有抵觸《香港人權法案》？”；
- (d) 附件 D – “為何把獲提名為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所需的居住年期定為六年？”；
- (e) 附件 E – “在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有沒有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f) 附件 F – “在村內的居住年期及在居民選舉中的投票權”；
- (g) 附件 G – “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
- (h) 附件 H – “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的選舉安排”；
- (i) 附件 I – “村公所的管理及使用”；
- (j) 附件 J – “為何需要有原居民代表？”；
- (k) 附件 K – “兩類村代表的職能”；
- (l) 附件 L –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
- (m) 附件 M – “為何公務員不可競逐村代表的職位？”；
- (n) 附件 N – “村代表選舉的其他模式”。

如有其他查詢，請與我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长  
(余志穩代行)

副本分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陳美嘉小姐)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 為何部分原居民可投兩票是合理的？

### 關注事項

1. 議員要求政府說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所載的村代表選舉建議安排，有沒有抵觸本港法例及終審法院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裁決。更具體來說，議員要求政府解釋為何居於鄉村的原居民可投兩票。

### 回應

2. 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訴陳華及另三人(FACV11 及 13/2000)一案作出判決後，當局認為有需要就村代表選舉制定新安排。
3. 西貢布袋澳村的陳華先生和元朗石湖塘村的謝群生先生通過司法覆核程序，質疑這兩條鄉村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的法律效力。陳先生和謝先生分別在這兩條鄉村出生和長大，而且一直居於村內。此外，陳先生的妻子是原居民。不過，根據這兩條鄉村在一九九九年的村代表選舉安排，陳先生不能成為選民，而謝先生不得參選，理由是他們並非原居民(原居民是指能夠證明其父系祖先在一八九八年時已是新界鄉村居民的人士)。
4.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裁定，石湖塘村一九九九年村代表選舉的安排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條；而布袋澳村的選舉安排則被裁定為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條和《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35(3)條。在一九九九年的村代表選舉中，很多原居鄉村都沿用類似的選舉安排。

5. 終審法院亦裁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決定應否承認個別獲選村代表的資格前，須考慮有關的村代表選舉安排有沒有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和《性別歧視條例》。
6.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沒有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甲)條和《性別歧視條例》第 35(3)條。條例草案所訂的建議選舉安排主要內容如下 —

(A) 一般安排

- (a) 現時新界區內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和現有村落(現有鄉村)，均進行村代表選舉；
- (b) 所有村代表均由選舉產生；
- (c) 所有村代表均會成為有關鄉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委員；
- (d) 村代表候選人由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B) 村代表的類別

- (e) 村代表分為兩類：
  - (i)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 (i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f)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經由有關鄉村的原居民選民選出；
- (g)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原居民就村中事務(包括現有鄉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
- (h)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經由有關鄉村的居民選民選出；
- (i) 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村中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 (j) 屬原居鄉村原居民而又居於現有鄉村的人士，可同時登記成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和現有鄉村的選民；
- (k) 每位候選人只可同一時間在一條鄉村參選；

(C) 村代表的數目

- (l) 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現時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由一至五名不等)維持不變；
  - (m) 每條現有鄉村有一名居民代表。
7. 外界對建議的選舉安排的主要批評之一，是有關安排偏離了所有村民享有一視同仁待遇的原則(一人一票)。部分非原居民最感不滿的，是那些居於現有鄉村的原居民可投兩票。問題的關鍵在於，這偏離了一視同仁原則的安排是否有合理依據。
8. 關於並非一視同仁待遇是否有合理依據的問題，可參閱高等法院大法官(當時官銜)包致金的判詞(*The Queen v Man Wai-keung (No.2)* [1992] 2 HKCLR 207 (第 217 頁))：
- “我們顯然無須不惜一切地追求一視同仁，以達致絕對平等。這樣一成不變，對於達致真正的公平有礙無益。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偏離絕對平等是合乎情理的，甚至是惟一合乎情理的做法。儘管這樣，我們仍須以一視同仁的原則為起點，如有所偏離，便須提出合理解釋。要證明偏離這原則是合理的，便須證明三點：第一，任何通情達理和處事公正的人都會認同，確實有需要提供不同待遇；第二，在偏離這原則時，為切合實際需要而選擇的做法，本身是理性的；第三，偏離原則的程度與實際需要成比例。”
9. 我們認為，偏離一視同仁的原則是有充分理由的。設立雙代表制(即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原居民代表，現有鄉村選出居民代表)是有

確實需要的；有關建議也是理性的，而偏離原則的程度與設立雙代表制的需要是成比例的。

10. 由於原居民和居民有不同權益，各自有獨立代表亦屬合理。
11. 任何通情達理和處事公正的人看過建議安排後，都會認同有需要為下列各類人士作出不同安排：
  - (a) 居於現有鄉村的原居民；
  - (b) 不在現有鄉村居住的原居民；
  - (c) 居於現有鄉村的非原居民。
12. 居於現有鄉村的原居民有權在兩類選舉中投票是合理的，因為他們必須由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同時擔任其代表，才可獲得有效代表。
13. 獲得有效代表的權利，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甲)條保障。該條文訂明每名公民均應有權在不受無理限制的情況下，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政事。這項權利不只適用於非原居民，也適用於原居民。
14. 要獲得有效代表，居於現有鄉村的原居民便需要兩名代表，分別代表其原居民權益和居民權益。
15. 《條例草案》第 22(4)條規定，任何人均無資格在多於一項鄉村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第 22(3)條則禁止候選人擔任多於一個村代表職位。因此，在鄉村層面上，因任何不平等情況而產生的影響將減至最低，而有關情況亦是合理，與實際需要也是成比例的。
16. 在鄉村層面上，兩類村代表會代表不同利益。由於他們不會組成村務委員會，因此雙方不會直接“競爭”。

17. 《條例草案》亦包含了保留條文(第 62(3)條)，以保障在鄉村層面以外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18. 《條例草案》的條文沒有抵觸《性別歧視條例》。我們曾就已在憲報公布的《條例草案》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亦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沒有抵觸上述條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有沒有牴觸《鄉議局條例》？

### 關注事項

1. 現有鄉村分界的劃分方式，可能會令新界鄉村部分居民失去參與村代表選舉的資格，議員要求政府說明有關的劃分方式有沒有牴觸《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根據該條例的釋義，鄉議局是新界區所有居民的代表。

### 回應

2. 新界地區在過去數十年間，逐漸建立了一套村代表制度。一九九九年，約 700 條鄉村曾舉行村代表選舉，當中約 600 多條為原居民村，100 多條為非原居民村或傳統社團。
3.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主要宗旨，是訂明為每條現有鄉村設立居民代表職位，並為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設立原居民代表職位；以及訂明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選舉事宜。
4. 根據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新界區內的原居鄉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和現時設有村代表制度的現有村落（現有鄉村），均會進行村代表選舉。在二零零三年選舉時，不會加入新的鄉村。現有鄉村的分界是按一般指引劃定的。
5. 每條原居鄉村都是由該村的原居民組成的社群，並不是按地域劃分。但另一方面，每條現有鄉村都是按地域劃分的。在劃定鄉村範圍內居住的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都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6. 一些居於現有鄉村分界範圍外的居民，可能無法在二零零三年的村代表選舉中投票。這種情況難免出現，因為實際上沒有可能在選區分界地圖上把區內零星的村屋納入該鄉村分界範圍。
7. 現時並無設有村代表制度的村落，在二零零三年不會進行村代表選舉。不過，我們計劃在適當時間檢討選區分界，以期在二零零七年進行下一輪選舉時可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8. 《鄉議局條例》弁言已列明：

“鑑於 —

  - (a) 鄉議局一向是政府在新界區事務上的寶貴諮詢團體，並且為新界區意見領袖提供交換意見的場合；及
  - (b) 現認為鄉議局成爲一個法定諮詢團體乃屬合宜之事，而訂定其組織時，須確保該局盡可能真正代表新界區的明達而負責任的意見：”
9. 條例的本意是：
  - (a) 把鄉議局發展爲一個法定團體；
  - (b) 鄉議局應繼續擔當諮詢團體的角色；
  - (c) 鄉議局須確保盡可能真正代表新界區的明達而負責任的意見。
10. 我們同意，鄉議局要具有真正的代表性，便應該代表新界區的全體村民，包括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不過，這並不表示新界區每幢村屋都應該納入村代表選舉中。實際上，這是行不通的。
11. 在新界區的代議政制中，村代表除了處理其鄉村的事務之外，還具有其他職能。村代表是其鄉村所屬地區的鄉事委員會委員，而鄉事委員會委員(包括村代表及其他委員)則可從全體委員中推選主席和副主席

席。目前，新界區共有 27 個鄉事委員會。

12. 根據《鄉議局條例》的規定，如有村代表當選鄉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該名村代表便會自動成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同時，他亦可經三個特定地區，即大埔、元朗及南約區(傳統上屬於新界的三個地區)的當然議員推選，成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特別議員。此外，當選鄉事委員會主席的村代表亦會成為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議員。如他被推選為鄉事委員會的特別議員或副主席，則亦有可能成為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普通委員。
13. 不過，我們要指出一點：擔任鄉事委員會委員只是村代表的“附帶”職能，而非其唯一或主要職能。
14. 總括而言，儘管鄉議局“須確保盡可能真正代表新界區的明達而負責任的意見”，但並不表示新界所有村落的居民都應該納入村代表選舉中。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建議安排有沒有牴觸《香港人權法案》？

### 問題

議員要求政府說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內建議的一些安排有沒有牴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載列的《香港人權法案》。這些安排為：

- (a) 原居民可投兩票，但非原居民只有一票；
- (b) 居民須在現有鄉村住滿三年，方可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住滿六年，才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為原居民作出不同的安排

- 2.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以下三類新界村民有不同的安排：
  - (a) 居於鄉村的原居民；
  - (b) 非居於鄉村的原居民；
  - (c) 非原居村民。
- 3. 居於鄉村的原居民可分別在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4. 非居於鄉村的原居民只可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5. 非原居村民只能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 6. 關於能否為並非一視同仁的待遇作出合理解釋的問題，可參閱高等法

院大法官(當時官銜)包致金的判詞(*The Queen v Man Wai-keung* (No.2) [1992] 2 HKCLR 207 (at p.217))：

“我們顯然無須不惜一切地追求一視同仁，以達致絕對平等。這樣一成不變，對於達致真正的公平有礙無益。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偏離絕對平等是合乎情理的，甚至是惟一合乎情理的做法。儘管這樣，我們仍須以一視同仁的原則為起點，如有所偏離，便須提出合理解釋。要證明偏離這原則是合理的，便須證明三點：第一，任何通情達理和處事公正的人都會認同，確實有需要提供不同待遇；第二，在偏離這原則時，為切合實際需要而選擇的做法，本身是理性的；第三，偏離原則的程度與實際需要成比例。”

7. 根據大法官包致金所言，這須視乎能否證明以下三點：
  - (a) 確實有此需要；
  - (b) 有關做法是理性的；
  - (c) 偏離原則的程度與實際所需成比例。
  
8. 關於是否確有需要這點，居住在鄉村的原居民需要選出兩名村代表，分別代表他們不同身分的利益，即原居民和居民的利益。通情達理和處事公正的人會認同，新界鄉村原居民確實需要“雙代表制”。
  
9. 至於有關做法是否理性，關鍵在於通情達理和處事公正的人會否批評建議安排不合理。就現時建議的安排而言，他們會認為這種雙代表制是合乎情理的，因此應不會將之批評為非理性。建議安排是符合有權在不受無理限制的情況下參與政事的規定。
  
10. 關於偏離原則程度是否與實際所需成比例，兩類村代表分別代表不同的利益，因此雙代表制並無超出實際所需。再者，村代表也不會組成一個需要他們互相“競爭”的村務委員會。事實上，兩類村代表主要

擔當諮詢角色。

11. 政府認為建議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
12. 請參閱附件 A “為何部分原居民可投兩票是合理的？”。

#### 居住年期的規定

13. 根據《條例草案》第 15(4)條的規定，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
  - (a) 他是該村的居民；
  - (b) 他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
  - (c) 他在申請登記時是成年人；及
  - (d) 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 22(1)條的規定，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現有鄉村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 (a) 是該村的居民；
  - (b) 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
  - (c) 年滿 21 歲；
  - (d)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村的選民；
  - (e) 沒有喪失在該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f) 沒有因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的居民代表的資格。
15. 這些關於選民和候選人資格的規定，均適用於所有居民，即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兩者的待遇並無差別。

16. 有關居住年期的規定，旨在確保選民和候選人對所屬鄉村有一定的“歸屬感”。因此，通情達理和處事公正的人應不會認為有關規定屬無理限制。事實上，亦有人認為，如讓暫時或短期居於鄉村的居民，在鄉村的長遠利益和發展等事宜上享有發言權，是不合理的。由於居住年期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居民，因此並無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的規定。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為何把獲提名為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所需  
的居住年期定為六年？**

**問題**

1. 為何當局就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諮詢公眾後，把獲提名為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所需的居住年期，由五年增至六年？

**回應**

2. 《村代表選舉建議安排》公眾諮詢文件建議，在居民代表選舉中，任何人須在緊接提名前至少三年內，通常居住於有關鄉村，才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至於要合資格成為候選人，則須在獲提名前至少五年內，通常居住於有關鄉村。
3. 在諮詢期間，很多原居民建議，登記成為選民所需的居住年期應為五年，而獲提名為候選人所需的居住年期則應為七年。鄉議局和很多鄉事委員會都支持這項建議。
4. 設有居住年期的規定，是要確保候選人對村內的居民有充分的認識和了解，並對該社區有歸屬感。候選人和選民需要足夠的時間，才可互相認識。政府認為，要令一個人對社區產生歸屬感，六年是一個合理的時間。
5.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22(1)條，只有在“緊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內一直是該村居民”的人，才有資格在現有鄉村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在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  
有沒有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問題**

1. 議員要求政府說明，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是否像居民代表選舉一樣，設有選民及候選人居住年期規定。如果沒有的話，居民代表選舉所設的選民及候選人居住年期規定，有沒有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及國際人權公約？

**回應**

2. 只有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人，才有資格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登記為所屬選區的選民。有關當局會根據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把他編入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適當選區內。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7 條的規定，只有“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才有資格在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條例沒有規定競逐某個選區議席的人必須在該選區居住。
4.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0(1)條的規定，只有“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才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同樣，條例亦沒有規定競逐某個選區議席的人必須在該選區居住。
5. 從上文可見，《條例草案》為居民代表選舉而設的選民及候選人居住年期規定，並沒有見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

6. 根據《條例草案》的釋義，“居民”就某現有鄉村而言，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而“主要住址”就某人而言，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由此看來，某人必須先確立他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是在該村內，方可成為該村的居民。這項規定與要求該人“通常在該村居住”一段相當時間的規定相比，無疑較為嚴格。請一併參考附件 D “為何把獲提名為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所需的居住年期定為六年”。
7. 在居民代表選舉中，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沒有牴觸《香港人權法案》及國際人權公約。
8. 在居民代表選舉中，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獲一視同仁的對待。我們認為居住年期的規定是合理的，原因如下：
  - (a) 有需要設立這項規定，以確保選民及候選人對其村有一定的認識及了解，同時並對鄉村社區有歸屬感；
  - (b) 這項規定合理，因其有助防止細小的地方選區出現“種票”的情況；
  - (c) 這項規定合理，能夠平衡各方利益，而年期亦適中。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在村內的居住年期及在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

### 關注事項

1. 有些非原居民可能剛遷離鄉村，在《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他們便沒有資格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議員要求政府說明建議的居住年期規定對新界鄉村居民的投票權有何影響。

### 回應

2.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15(4)(a)條，任何人除非是該村的居民，並符合其他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這項規定適用於原居民和非原居民。
3. 根據《條例草案》第 15(3)條，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在緊接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的三年內，不是一直居住在該村”，則可以不把該人名列該現有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將該人的名字從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4. 根據《條例草案》第 17(4)(a)條，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則有權剔除其姓名。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14(a)條，如已登記為現有鄉村選民的人不再是該村的居民，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6. 居民是否有權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視乎他們在現有鄉村的居住年期而定。在該村進行選民登記前已遷出的居民，沒有資格登記為該村的選民。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

### 事項

1. 議員要求政府列出在《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附表 1 至 3 所載的鄉村中，屬於下列情況的鄉村：
  - (a) 實際上已不存在；
  - (b) 沒有村界；
  - (c) 已遷移，而在新建鄉村內的住屋大部分已售予非原居民；
  - (d) 如實施《條例草案》所述的居住年期規定，大部分居於村內的非原居民都不合資格在居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

### 回應

2.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把鄉村分為以下三類：
  - (a) 現有鄉村  
《條例草案》附表 1 載列 693 條現有鄉村；
  - (b) 原居鄉村  
《條例草案》附表 2 載列 586 條原居鄉村；
  - (c) 共有代表鄉村  
《條例草案》附表 3 載列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
3. 現有鄉村指目前設有村代表制度的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非原居鄉村。

4. 簡單來說，原居鄉村包括：
- (a) 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於新界的鄉村；
  - (b) 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於新界的鄉村在遷移後重建的村落；
  - (c) 從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於新界的鄉村分支出來的鄉村。
5. 共有代表鄉村由若干條原居鄉村組成，但只有一位村代表。
6. 關於上文第 1(a)段，並非所有原居鄉村都是真正的村落。其實，有 14 條原居鄉村已無土地實體。這些原居鄉村是：

在附表 2 的編號	村名	區域	所屬鄉事委員會
363	涌尾新村	大埔	大埔
365	涌背新村	大埔	大埔
490	楓樹窩村	葵青	青衣
289	金竹排新村	大埔	大埔
369	浪茄	西貢	西貢
100	小滘新村	大埔	大埔
81	大滘新村	大埔	大埔
50	大白	離島	坪洲
69	大埔舊墟	大埔	大埔
55	大青洲	荃灣	馬灣

57	大屋圍	荃灣	荃灣
489	運頭角	大埔	大埔
542	橫嶺頭新村	大埔	大埔
4	二白	離島	坪洲

7. 關於上文第 1(b)段，所有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都沒有村界。這些鄉村其實是一些不按地域劃分的“鄉村群體”。
8. 關於上文第 1(c)段，我們沒有一份完整的已遷移鄉村名單。不過，我們也可列舉一些已遷移鄉村的例子，如石梨貝在一九二六年遷至顯田；滘西在一九五二年遷至滘西新村；馬料水在一九六三年遷至馬料水新村；以及灰窰下在一九八一年遷至灰窰下新村。至於村內大部分住屋已售予非原居民，而本身屬遷移後新建的鄉村，我們也沒有它們的資料。
9. 至於屬上文第 1(d)段所述情況的鄉村，即村內大部分非原居民不合資格在居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候選人，我們並無有關鄉村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的選舉安排

### 問題

1. 議員要求政府解釋，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會如何處理：(a)已不存在的原居鄉村；(b)沒有村界的原居鄉村及(c)村內大部分人口為非原居民的原居鄉村。

### 回應

2.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所載的概念，原居鄉村其實是指“鄉村社群”。這些鄉村社群無須以實質的界綫來劃分。原居鄉村跟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相近，因此不被視作地方選區。
3. 如某原居鄉村的原居民形成的“鄉村社群”仍然存在，即使其原先所屬、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的鄉村，現時不再存在，這個鄉村社群仍被視作原居鄉村。詳情請參閱附件 G — “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
4. 如大部分人口為非原居民的鄉村既是現有鄉村，又屬原居鄉村，則仍會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一名居民代表。大部分人口為原居民的現有鄉村，跟大部分人口為非原居民的現有鄉村，並沒有分別。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村公所的管理及使用

### 問題

1. 議員要求政府說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如何管理和使用村公所。

### 回應

2. 村公所有部分坐落於私人物業，其他則建於政府土地上。在《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村公所的管理方式會一如以往，不會改變。政府希望所有村代表能使用其所屬鄉村的村公所。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的村代表選舉完結後檢討有關情況。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爲何需要有原居民代表

### 問題

1. 議員要求政府說明，假如每條鄉村只有一類村代表，而該村代表是由村內所有居民選出，以同時代表原居民和非原居民，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會受到什麼影響。

### 回應

2. 《基本法》第四十條列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3. 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不會受《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影響。
4. 設立原居民代表一職的主要原因，是要確保原居民的權益獲得有效代表。
5. 民政事務局在一九九九年曾進行非正式調查，訪問了村代表和村中父老。根據該項調查所得的資料，在村代表制度下，240 000 名原居民有村代表代表他們，其中 116 000 名原居民(48.3%)住在新界鄉村，54 000 名(22.5%)住在香港其他地方(即不在鄉村居住)，而 70 000 名(29.2%)則已僑居海外。假如只有一類由所有鄉村居民選出的村代表，51.7%的原居民(即不在新界鄉村居住的原居民)會失去投票權。
6. 因此，現時確有需要設立原居民代表一職，以同時代表居於及並非居於新界鄉村的原居民的權益。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兩類村代表的職能

### 問題

1. 議員請政府說明，政府在徵詢兩類村代表對鄉村事務的意見時，會否會厚此薄彼。

### 回應

2. 政府對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的意見，均會同樣重視。兩類代表都是村代表。
3. 兩類村代表各有不同的職能。
4.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6(4)條的規定，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 —  
  
“(a) 代表該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及  
(b) 處理一切與該等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5(3)條的規定，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該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6. 在鄉村事務層面，兩類代表有部分職能可能重疊，但他們會代表不同的利益。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

問題

1. 政府會否向村代表發放津貼？

回應

2. 關於向村代表發放津貼一事，政府未有任何安排。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為何公務員不可競逐村代表的職位？

### 問題

1. 議員請政府解釋為何公務員沒有資格在鄉村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回應

2. 公務員在任職公務員期間，不可在香港參選以擔任公職。
3.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規定，議員(包括委任議員、當然議員和民選議員)如出任公務員，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如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員，會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5. 同樣，《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9(1)(a)條亦規定，任何當選村代表的人如屬訂明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即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
6. 訂立這項限制的目的，是確保擔任村代表的人不會面對 —
  - (a) 角色衝突；
  - (b) 忠於選民或僱主的矛盾；或
  - (c) 利益衝突。
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務員不得競逐或擔任民選的職位亦是慣常的做法。

民政事務局

### 村代表選舉的其他模式

#### 問題

1. 議員要求政府說明：
  - (a) 爲何不採用“純原居民模式”；
  - (b) 爲何不採用“一人一票”模式；
  - (c) 可否採納混合模式，即同時採用“純原居民模式”及“分層選舉模式”；而在“分層選舉模式”下，區議會當然議員會由新界區所有居民普選產生，而代表鄉議局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則由區議會當然議員選出。

#### 回應

- (a) 純原居民模式
2. 目前，村代表是同時代表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在一九九九年進行村代表選舉時，有些原居鄉村亦容許非原居民投票。如只有原居民才可參與村代表選舉，是倒退的做法。
3. 此外，如採用“純原居民模式”，這表示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只會代表原居民。如鄉事委員會不再代表非原居民，亦是倒退的做法。
4. 鄉議局和大部分鄉事委員會都反對這個模式。

5. 如落實這項建議，便須對《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作重大修訂，並會引發是否需要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員議席的問題。

(b) “一人一票” 模式

6. 目前，新界原居鄉村仍奉行傳統生活方式，而且原居民也享有一些傳統權利。《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必須受到保障。

7. 一旦採用“一人一票”模式，原居民日後將不會再有自己的村代表，代表他們處理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務，例如丁屋和山邊殮葬等事宜。這項安排對他們不公平。

8. 鄉議局和大部分鄉事委員會均反對這個方案。

9. 建議的選舉安排標誌着我們向前邁出重要的一步，而改革應當循序漸進。

(c) 分層選舉模式

10. 這個模式不僅複雜和難以實行，亦非達到《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兩個主要目標的最佳方案。這兩個目標分別是：

(a) 建議的選舉安排必須符合終審法院的裁決；

(b) 原居民必須有原居民代表，代表他們處理關乎其合法傳統權益的事務。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